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或其他
<b>一、準備招標文件</b>			
1	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異議」類似字樣。	「廠商不得異議」，與政府採購法所定廠商得提出異議之情形有間，應予刪除。	政府採購法第74、75條及第102條、工程會89年3月13日工程企字第89005195號函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四)
2	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未完整登載受理廠商檢舉之機關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等資訊或登載有誤。	為利投標廠商知悉各受理廠商檢舉之機關資料，辦理採購機關應詳實將資訊登載明於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以使採購文件記載完善。	工程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100年7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號
3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情形，如投標廠商資格摘要於招標公告與投標須知有記載不一致情形。	機關辦理採購應注意招標文件與公告內容之一致性。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之(八)
4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如僅記載「中文」字樣，而未以「中文(正體字)」或「正體中文」表示。	機關辦理採購應注意招標文件內容記載之正確性。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之(九)、工程會101年6月4日工程稽字第10100195030號函
5	招標文件、投標須知記載「詳招標公告」字樣。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避免記載詳招標公告用語，以使採購文件資訊記載完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6	學校校外教學採購案將「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列為投標廠商審查項目。	旅行業品質保障證明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條至第5條規定範圍，應予刪除。	工程會104年8月17日工程稽字第10400264340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五)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或其他
7	投標須知或契約書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或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等資料未記載正確，如誤記載受理廠商檢舉機關資料。	本縣未有設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故應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及申訴機關。	政府採購法第76條
8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未於招標公告及文件敘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記載不一致或僅於招標公告記載。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應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政府採購法第22條1項第7款、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7款(一)、(二)
9	工程採購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惟未規定投標廠商提供價格資料。	應於廠商資格內容規定，決標後應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傳輸至前項工程價格資料庫之規定(PCCES)。	政府採購法第11條第2項、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第2條
<b>二、押標金保證金</b>			
1	押標金收取金額逾採購法規定金額上限。	押標金之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標價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五千萬元。採單價決標之採購，押標金應為一定金額。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
2	承包商未按契約規定時間繳納履約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合理訂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十四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8條
<b>三、刊登招標公告</b>			
1	採取電子領標，惟未於公開招標公告之附加說明欄位載明領標網址。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招標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四、招標文件之領取地點、方式、售價及購買該文件之付款方式。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
<b>四、開標審標階段</b>			
1	未見以書面指派主持開標人員文件，或僅以口頭請示辦理。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2	未於開標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或審查後未將審查紙本資料留存。	開標前應查詢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若查明有上開情事，則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工程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本法施行細則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或其他
			第55條
3	將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列為資格審查項目。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98年4月12日止，亦即自98年4月13日起，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後，而毋庸再行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及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	工程會98年4月14日工程稽字第09800159220號函
4	將廠商「印模單」列為資格審查項目。	投標廠商「印模單」應列為投標時非必要提出文件，並於廠商得標後再行審查即可。	工程會89年6月1日(八九)工程企字第89013137號函。
5	將廠商「電子領標憑據」列為資格審查項目。	廠商如未於投標時繳交電子領標憑據時，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通知提出說明。	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工程會94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400165630號函
6	將「採用招標機關提供之封套」列為資格審查項目。	如未採用招標機關提供之封套而經判定為不合格標，將與工程會函釋不合，故應予刪除。	工程會97年2月15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1010號
7	將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份數」列為資格審查項目。	如份數不足而經判定為不合格標，將與工程會函釋不合，故應予刪除審查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份數之項目，以避免爭議。	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
<b>五、底價訂定</b>			
1	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未載明或僅載明核定日期，或未於底價單內設計日期時間欄位，以致無法判斷核定底價時間。	核定底價者，應於核定底價後註記底價核定日期時間，或於採購底價表內，設計填列日期時間欄位，以便於機關首長作業，並避免爭議。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八點之(九)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或其他
2	以公開取得方式招標，並簽准第一次開標未達三家可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惟未參考廠商報價後訂定底價。	應依採購法規定參考廠商報價後訂定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
3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分析及具體訪價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核閱依據。	應將市場行情或歷次決標金額等相關資料，供底價核定人員核閱。	政府採購法第46條、施行細則第53條
<b>六、決標階段與決標公告</b>			
1	遇有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80%，機關未先檢討底價是否過高，造成投標廠商標價偏低。	機關辦理採購遇有類案情事，應先進行檢討底價作為。	政府採購法第58條、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程序
2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如未於備註欄位記載投標廠商資格不合格之原因、或辦理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未將決標過程記載於決標紀錄。	開標過程之相關情況，應記載於決標紀錄備註欄位內，以使採購文件記載完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八)
3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未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尚不得僅通知得標廠商或僅通知合格但未得標之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61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
<b>七、履約階段及驗收</b>			
1	採購契約所訂減價收受金額及違約金金額過高或不合理。	機關應合理訂定減價收受金額及違約金金額。	政府採購法第6條
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投保。	督促承包商依契約規定投保，以維護	行政院公共工程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或其他
		機關權益。	委員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3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之圖說內容有瑕疵，例如設計圖面標示尺寸厚度未加「±」（上下限）。	督促設計規劃廠商避免類此情形發生，以避免爭議。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4	驗收時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派主驗人員及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並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驗。	採購法第13條、第71條第2項
5	因人力不足由技工擔任主驗人員。	技工或工友、臨時人員於人力許可之情形，應依工程會函釋辦理，不宜擔任主持開標、決標及主持初驗、驗收等須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9月24日工程管字第90031220號
6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略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之內容過於簡略。	應詳實記載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二）。
7	驗收紀錄及結算證明書，未經監辦人員簽章，亦未敘明原因及法令依據。	請依規定會同監辦人員驗收並於驗收及結算證明書簽章認可。	採購法72條
8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未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	應依採購法規定如實提報效益分析。	採購法111條
<b>八、最有利標決標(含適用/準用最有利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及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b>			
<b>(一)招標準備</b>			
1	招標文件內容記載有誤，如「採購評選委員會」記載為「採購評審委員會」、「服務建議書」記載為「企劃書」。	應注意採購文件內容記載之正確性。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b>(二)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立</b>			
1	未簽報機關首長核定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與副召集人或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或其他
	僅指定召集人而未指定副召集人。	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2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非為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3	評選委員名單於公文簽辦過程未記載為密件。	依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二、其他（一）
4	未見徵詢外聘委員同意擔任評選委員之同意書等書面資料。	應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內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之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
5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開會通知單未以密件分繕發文。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開會通知單，應以密件處理，並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以完善保密作為。	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b>(三)工作小組之成立</b>			
1	未成立工作小組，或成員未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指定，或工作小組成員未有1人以上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機關應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其成員至少須有一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5點
2	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	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工程會95.2.20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
3	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未記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就廠商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擬具意見。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或其他
4	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過於簡略，如針對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僅記載符合、尚可或頁數。	應避免記載過於簡略。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第八項評選（十七）
5	工作小組成員名單保密。	採購法並未規定，建議修改，以減輕承辦人責任。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五（二）
<b>(四)評選作業</b>			
1	評選委員會之主持人非評選委員。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及第2項
2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1項
3	評選（審）委員會未製作會議紀錄或記載內容未盡詳實。	依會議內容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載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4	評選評分總表記載事項與採購法不合或未詳實記載附記事項內容。	請使用工程會網頁提供之評選評分總表範本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1條
5	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未見後續處置情形。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
<b>(五)決標程序</b>			
1	公開取得廠商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僅1家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參考廠商報價。	採議價者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後訂定底價；另底價核定表建請增列廠商報價欄位及日期與時間。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者，則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工程會95.9.20工程企字第09500365030號函
2	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案件其	決標原則應列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決標。	工程會97.6.23工程企字第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或其他
	決標紀錄之決標原則誤載為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		09700248740號函
3	準用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議價（或議約）程序。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仍應通知監辦單位會同進行議價程序，並於議價紀錄載明其過程。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之七、決標程序（三）
4	以適用最有利標辦理，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	爾後應注意採購評選程序之正確性。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決標程序（一）
5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未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3項
<b>九、其他稽核事項</b>			
1	以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政府採購法第95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6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二十)。
2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或使用非工程會最新版本範本辦理採購，致錯漏頻生。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採購契約要項第1點、公共工程委員會92年12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200507960號函
3	機關有延遲付款情形。	請機關避免發生延遲付款情形。	工程會107.6.13工程企字第1070018050號函
4	工程設計監造採購案由工程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得標，惟所製作之書圖未確實依技師法規定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技師所製作之書圖應確實依技師法規定辦理。	技師法第16條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或其他
5	廠商資格允許土木包工業可參與投標，惟未明文限於本縣及毗鄰本縣之土木包工業。	應依營造業法規定標註土木包工業投標廠商限於本縣及毗鄰本縣之區域範圍。	營造業法第11條規定
6	窗簾防燄性能試驗報告書之試驗合格號碼未屬實。	應請承包商確實提供正確資料，如實履約。	財團法人防燄安全中心基金會網頁